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8)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於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	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	2.	2.
3. 重選楊毓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3.
4.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4.
5.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6.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7.
8.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8.
9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9A.	9A.
9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9B.	9B.
9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9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9C.	9C.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該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